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为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08922.5万元，资产总额为64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宁波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1日